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診斷汽車蓄電池、充電系統及起動系統故障
編號	108703L3
應用範圍	於汽車維修工場，從業員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獨立地檢查汽車蓄電池狀態，診斷及維修汽車充電與起動系統。在工序完成後，進行系統測試及評估，並填寫故障報告及有關工作記錄。
級別	3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汽車蓄電池、充電、供電系統及起動系統的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汽車蓄電池、充電、供電系統及起動系統的結構及原理 ● 瞭解電學及電子學理論，電能轉換及發電原理 ● 瞭解一般電學/電子工具或儀器 ● 瞭解汽車鉛酸蓄電池之處理程序及對職安健與環境保護可能造成之影響及危險 ● 掌握汽車製造商維修指示的要求，明白汽車蓄電池、充電、供電及起動系統的檢查及維修程序 <p>2. 應具表現(診斷汽車蓄電池、充電、供電系統及起動系統故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獨立地檢修汽車蓄電池、發電、供電及起動等系統之故障 ● 選用適當工具及儀器，準確檢測及量度汽車充電/供電及起動系統，並因應不同數據，分析及評估系統之故障問題 ● 因應不同問題及故障，進行檢修，包括：拆卸、更換、重裝及調較有關系統組件及輔件 ● 按照環保法規處理及回收蓄電池 ● 於檢修程序完成後，準確量度有關系統之效能，並作出適當評估及跟進 ● 因應檢查及量度所得的數據，排除系統故障，並評估電池、充電、供電及起動系統效能是否符合製造商維修手冊之要求，作出適當的處理 ● 確認修復完成後，準確填寫故障報告及有關工作記錄。 ● 按照香港相關法例條文，零件供應商及環保回收商指引，安排處理及回收汽車蓄電池系統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準確地執行診斷汽車蓄電池、充電系統與起動系統的故障； ● 能夠按診斷結果，執行或安排有關系統的修復程序；及在工序完成後，進行組件測試；及 ● 能夠在工序完成後，進行系統檢測和填寫故障報告及有關工作記錄。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汽車電器維修知識。